

证券代码: 002538

证券简称:司尔特

公告编号: 2024-35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)文件精神,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;
 - 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 - 3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;
- 4、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70,870,000股(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,951,500股,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,081,500股,其放弃表决权股数变更为70,870,000股)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,560,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9 月 20 日; 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交易时间,即上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汇金大厦26楼1号会议室。



- 3、会议召集: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袁其荣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22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2,115,05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59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3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5,842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1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19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,272,75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21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,064,25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6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,791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19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,272,75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6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案:

1、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1,738,4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7%;反对 33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3%;弃权 3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



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687,6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8.1230%;反对 33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6851%;弃权 3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191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;
- 2、见证律师: 鲍金桥、胡鸿杰: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